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21号

申请执行人尹[]出生，住山东省济南市市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徐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杨[]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2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上海[]有限公司应支付尹子文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、借款利息人民币3,600万元及以3亿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2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30万元；若上海[]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，尹子文可与上海[]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上海市曹安路209号1-4层20,717.99平方米和曹安路169号1-4层10,386.28平方米的房地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，所得价款优先在3亿元本金、2,400万利息及以3亿元本金、自2018年12

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30 万元的债权数额范围优先受偿。判决亦确定，由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,541,800 元及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尹 [] 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受理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91,705 元。因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应履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 02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24,696,705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曹安路 209 号 1-4 层 20,717.99 平方米和曹安路 169 号 1-4 层

10,386.28 平方米的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钱松青
审 判 员 陈华荣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胡 双
书 记 员 胡 双